**热稳定试验仪技术**

**一、技术要求**

1.1采购一台热稳定试验仪用于电线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性能检测，投标设备须满足以下标准对试验设备的要求：

* GB∕T 2951.32-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32部分：聚氯乙烯混合料专用试验方法—失重试验—热稳定性试验

1.2仪器满足GB∕T 2951.32-2008对仪器的要求；

1.3仪器应有12个玻璃试管工位；

1.4仪器的控温范围室温至+250℃，温控精度≤0.5℃；

1.5仪器的电子元件如测温、控温元件首选进口配置。

1.6投标文件须带有仪器实物不同角度的图片；

1.7投标文件须说明仪器结构、加温原理、导热油种类、控温元件安装位置等主要特征；

1.8投标文件须说明仪器主要部件（如油浴箱）材质等；

1.9投标方有义务提供关于仪器的其他信息，便于招标方了解投标仪器；

1.10 投标文件应有技术偏离表，对以上各条款逐一响应，并明确正偏离或负偏离；

1.11投标文件须提供近2年来同类设备销售记录证明文件如合同（可隐藏敏感信息）；

1.12供货仪器提供使用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出厂合格证、校准证书、电气原理图等文件；

1.13供货仪器提供仪器配装的电气元件随机文件，便于设备维护；

1.14供货仪器提供试管100支；

1.15投标方没有对投标仪器性能、精度、稳定性关键参数和设备特性明确说明，或交货与合同/投标文件不符，招标方有权停止执行合同，并由投标方（中标方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二、交货安装和验收方式**

2.1供货周期为合同生效后15天内，中标方免费送货（收货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绿园路500号）。

2.2仪器到货后中标方负责免费安装，并用招标方提供的试验样品调试仪器，能够检测出1.1条所列标准要求的试验数据。

2.3对照1.1所列标准对仪器的要求验收符合性；

2.4对照投标文件和合同及附件验收仪器实物符合性；

2.5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定，检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。

**三、付款和售后服务**

3.1中标仪器无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；

3.2中标方对使用仪器的（至少三名）试验员现场培训，达到试验员能规范准确操作仪器的程度；

3.3仪器质保期12个月，质保期内制造、质量问题免费三包（包退、包换、保修），更换主要部件后质保期重新计算；

3.4仪器质保期外终身提供维修、配件等服务，产生费用双方协商确定；

3.5仪器出现异常情况，供应商得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，如有费用协商确定。